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大114年度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pdf
(114QA01248_1_01134836985.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敬請貴處（局）、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712C號函辦理開班。
- 二、報名期限：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文。
- 四、招生人數：23人（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7人）。
- 五、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

總收文 114.05.01



1140044224

加，以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錄取順序如下：

- (一)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二)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閩南語任教年資或未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五)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六)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七)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

六、修業期程：114年8月31日至116年7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5K0eQ7>。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閩南語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閩南語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十、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5/05/01 14:02:12 文 章